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0005-2023

审核组长（签字）： 黄金荣

审核组员（签字）： 余慧 金燕娜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静安中心办公楼 8 层 809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施潇莹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3-1527(有效)	证书有效期	2028年2月4日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三次监督	本次监督时间	2026年01月21日上午至2026年01月21日下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黄金荣, 2024-N1MMS-3227641 金燕娜, 2023-N1MMS-1325214 余 慧, 2024-N1MMS-2207225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管理层/质量部、总检部、物控部、市场部、采购部、服务部、动力设备部、生产二部、人力资源部、模块部		
认证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陪同人员/其它人员(专家、观察员)	施潇莹 陈中一 季晓玲
认证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B/T 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企业测量管理体系文件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顾客、行业标准或规定。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事故。

2. 监督审核过程综述：

本年度监督审核重点检查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持续运行和改进具体实施情况。抽查了管理层/质量部、总检部、物控部、市场部、采购部、服务部、动力设备部、生产二部、人力资源部、模块部等部门。对测量设备的管理、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测量过程的实施和控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溯源性、持续改进、外部供方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了测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内部审核、测量管理体系监视、顾客满意度等内容。审核组就审核情况与被审核单位领导进行了访谈，交换了意见，肯定测量管理体系基本按照 GB/T19022-2003 的要求得以持续运行，实施有效。企业领导对审核组提出的改进建议予以重视，并要求责任部门根据审核组提出的问题制定有效整改措施，保证测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测量管理体系运行平稳，



企业营业执照已变更；法人代表变更为尹彪。不涉及本次认证范围。新营业执照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未发生影响证书范围的任何企业资质变更。

3. 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综述：

3.1 抽查计量要求识别情况：（具体见《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检查表》）

- 查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基本误差测量过程计量要求识别情况，已经根据工艺要求识别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计量要求。已配备符合要求测量设备，测量设备已计量确认合格，形成计量确认记录。抽查公司的检测/操作人员，已经经过培训考核上岗，人员能力持续受控。符合要求。
- 公司的各部门已经根据工艺要求识别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计量要求，形成《测量过程及控制一览表》。迄今没有新增关键测量过程。2025 年 1 月审核后至今，公司已经根据运行情况，对《计量确认明细表》中的计量确认信息依据当年检定和校准的结果进行了更新。

3.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检查：

- 抽查受审核方关键测量过程——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基本误差测量过程的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记录。评定方法正确，评定流程、数据修约和记录内容符合要求。见提交的附件《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3.3 测量过程控制情况检查：抽查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基本误差测量过程的有关记录，已经识别控制要素。形成不确定度评定记录，过程确认有效。并按规定的频次开展核查。测量过程的控制符合要求。具体见抽查的《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SJJ-1 电能表检定装置期间核查记录表》和《测量过程控制检查表》。

3.4 企业对测量过程分重要、关键、和一般测量过程进行管理，其中关键过程 6 个，重要过程 39 个，一般过程 29 个。企业已识别控制的测量过程能持续满足认证范围的要求。本认证周期内暂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抽查原有关键测量过程已按策划实施管理，过程满足要求。

3.5 查公司量值溯源情况：企业配备的测量设备能持续满足认证范围的要求。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三相电能表校验仪检定装置》（[2014]市 量标 通 企证字第 090101 号）、《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2014]市 量标 通 企证字第 090102 号）2 项最计量标准，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发证。

公司制定 LY/ID7.103-02《量值溯源管理规定》、LY/IP7.101《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测量设备共计 1714 台，较 2025 年新增 11 台，其中强制检定设备 26 台，经查 8 份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溯源符合标准要求，测量设备由质量部计量中心负责溯源。企业测量设备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证书由质量部计量中心保存。根据抽查情况，该企业的检定/校准情况符合溯源性要求。具体见《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3.6 企业主要能源包括电、水、气，其中电力 1592 万 kW·h，水 76120t，蒸气 412t，约 2001tce。不是重点用能单位，二级电表 112 台，通过年度校准对电能表进行监控。企业已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3.7 本次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未发现轻微不符合项。



3.7.1 审核组提出以下建议，供企业参考：

1、建议企业应关注 GB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2026 年 2 月 1 日实施。检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新标准要求。

2、建议企业进一步对即将投入生产的新生产线做好测量过程的识别和控制。

4. 上一年度认证审核纠正措施落实情况及体系改进方面的落实：

4.1 查企业 2025 年年度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未出具不符合项。

4.2 公司通过按计划开展培训、内审、管理评审等形式，实现体系持续改进。

5.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经企业确认：该公司暂无计量方面投诉。

6.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6.1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企业制定了 5 项质量目标，目标可测量。查：企业编制了《测量管理体系目标一览表》，在 5 个部门进行了分解，具体的目标为：1、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及时率 100%，2、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 100%，3、关键测量过程失控≤24 小时，4、使用未经计量确认合格的测量设备 0 次，5、计量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查：《测量管理体系计量目标完成情况表》，2025 年质量目标全部完成。

6.2 内部审核完成情况：

企业制定了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计划，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内审分 4 个组，对公司管理层、13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内审未发现不符合项。提供了内审计划、内审检查表、内审报告等资料，信息内容完整，签字审批流程符合要求。抽查企业内审员资质满足要求。内部审核基本符合要求。

6.3 管理评审完成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开展了单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总经理任劲松主持，质量部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相关部门汇报了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

管理评审会议评审了质量目标及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讨论了改进事项。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得以持续运行，并实现持续改进。

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等资料，信息内容完整，签字审批等符合要求。

7.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1) 经审核组现场确认：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组织机构：均无变更。企业营业执照已变更；法人代表变更为尹彪。不涉及本次认证范围。新营业执照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



企业资质未变更。

2) 测量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覆盖范围、体系覆盖人数、管理者代表、职能管理部门、职责等）等均无变更。本认证周期内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未发生变更。

3) 资源配置：充足，持续满足要求。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4)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均无变更。外部环境：无变更。

8.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受审核方主要用于招投标，已经按照要求规范使用认证标志和证书。

9. 查公司合同情况：（产品的销售）

抽查单项智能电能表，A级，远程，内置，有，220V, 5A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GGSWZ00HTMM250567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经确认企业对应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
产品生产配备的测量设备满足该合同的产品生产和检验要求。

抽查的上述合同基本覆盖了公司认证范围。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密声明：审核组在审核期间所涉及受审核方未公开的一切信息，除法律需要外，决不向认可机构/授权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2026年1月21日上午至21日下午现场审核情况，审核组认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AAA级测量管理体系已经按照标准GB/T1902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持续运行，企业配备的测量设备和已识别控制的测量过程能持续满足认证范围的要求。并通过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培训、监视等形式实现持续改进，基本满足公司能源计量、物资交易、质量保证、环境监测或安全计量等各项活动对计量的要求。审核组一致同意：推荐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黄金荣、金燕娜、余慧